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遞或傳送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遞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一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供股章程所載「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能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目 錄

																																	頁;	次
預	期	時	間	表																						 			 	 				ii
釋	義																									 			 					1
包	鎖	協	議	之	終	止																				 			 					5
董	事	會	函	件													•									 	 		 	 				7
阼	廿錄	_	_	-	本	集	專	之	. 貝	才表	觡	資	ť ‡	纠			•									 	 		 	 			4	24
阼	錄	=	_	-	本	集	惠	之	. 爿	F #	經	審	₹ᡮ	亥	備	į	号	財	矛	务	資	米	斗			 	 	•	 				7	25
陈	计錄	Ξ	_	-	_	般	資	料	ŀ.																	 	 		 	 			<i>′</i>	3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零一四年港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日	(星期一) 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結果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 之退款支票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説明之用,或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更改。預期時間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辦公日下午五時;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包

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以作為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就供股及建議更改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

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Gold Throne)

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6%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Gold Throne」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 Thron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作出之不可撤

回承諾,據此其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根據供股暫獲配發

之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即訂立包銷協議

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設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任何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乃屬必

要或恰當

「海外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 「寄發日期」 指 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 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就供股及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刊 「供股章程| 指 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 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 期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供股章程概述之條款按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早 1.103.604.139 股 供 股 股 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 1,103,604,139 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即接納時限後 第四個辦公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

「金利豐證券」 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就供股之

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並未包含之所有供股股份,即

433,079,510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 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 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 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 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 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貨幣狀況之變動將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3)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 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 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 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背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之情況,而此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

包銷協議之終止

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包銷商亦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必須由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發出。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發出上述通知,包銷協議下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和「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款仍然全面生效)。

包銷協議之取消或終止將不影響協議下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取消或終止前違背協議作出追究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淦先生 莊家蕙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1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之 : 2,207,208,278 股 股 份

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10,360,413.9港元

集資金額(未扣除開支) : 110,360,413.9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Gold Throne擁有1,341,049,25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 Throne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其(i)將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按其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股份暫獲配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ii)將不會申請認購超逾第(i)分段所述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將繼續持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直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46.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折讓約46.8%;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 24.2%;
- (iv) 股份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9港元(按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折讓約37.1%;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1港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過去三個月內股份淡靜之交投情況以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按低於其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乃市場慣例。經審視過去數月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藉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基於上文所述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目前之市況及供股所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予以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 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 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所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 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按四捨五入原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所有因彙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方獲本公司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早任何供股股份。

除適用之香港法例外,章程文件並無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因此,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供股。除非在有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當地之有關税項及徵税。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採用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税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而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其根據供股原應獲發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其暫獲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須按照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親身或委派代表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相信接受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或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或接納有關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所有該等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及已暫 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超額認購時另應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其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配額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決定。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及可供超額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及以下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若並在董事認為相關申請乃無意濫用有關機制之情況下,將優先考 慮擬把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盡量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理人名義(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碎股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其各別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並未獲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申請人獲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或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Gold Throne已承諾認購

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Gold Throne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即670,524,629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433,079,51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Gold

Thro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及付款或促

成認購及付款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 之佣金。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場佣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 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包銷佣金水平公平合 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就未獲接納股份促成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表決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並無出現嚴重違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的情況;
- (iv) Gold Throne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 (v)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接納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股份於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上述條件(i)、(ii)及(iv)(不得豁免之條件(i)及(ii)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上述條件(iii)、(v)及(vi)(不得豁免之條件(v)除外)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分別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 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 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 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 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 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 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足以對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貨幣狀況之變動將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3)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 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 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 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背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之情況,而此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包銷商亦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必須由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發出。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發出上述通知,包銷協議下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和「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款仍然全面生效)。

包銷協議之取消或終止將不影響協議下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取消或終止前違背協議作出追究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 而物業業務以在中國之墓園經營為主。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數碼印刷產品日趨普及,影響全球出版市場,令傳統印刷書刊日漸式微。這種轉變,加上環球經濟一直未轉明朗,持續沖擊印刷需求。為應付市場環境之挑戰及減輕整體風險因素之影響,越來越多客戶改變其訂貨模式,而訂單傾向於較少之貨量及較短之交貨期。為此,本集團需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以配合客戶緊迫之交貨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紙張庫存總值約為1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紙張採購額約為104,000,000港元,其中約39%為訂購紙張。訂購紙張之價格普遍低於現貨市場之紙張價格,且大批量採購還可取得額外折扣,因此本集團將提高訂購紙張之採購比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信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多訂單。

為減低成本,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與現有物料(紙張除外) 供應商洽談提早結付貨款以取得折扣。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供 應商之貨款約為68,000,000港元。儘管新供應商在給予信貸期方面一般都比較 審慎,本集團除洽談提早結付貨款以外亦會繼續以較低之價格向新供應商採購 油墨及黏合劑等之替用生產物料。本集團相信推行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升集團 之價格競爭力,讓集團有較大機會取得更多訂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款約為70,800,000港元,其中約41,4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約29,400,000港元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港元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1%,人民幣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則為7.5%。由於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高借貸成本,董事相信削減所有該等銀行借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日後倘若情況許可,本公司將轉至港元銀行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支銷利息成本,亦可讓本公司降低其負債比率,以致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供股權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7,4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預計開支)。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因素後,董事擬將(i)約39,000,000港元用於增加紙張庫存以應付未來訂單;(ii)約34,000,000港元用於與部份現有供應商成功洽談折扣後提早結付其貨款;(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按較低價格向新供應商以現金採購紙張以外之替用生產物料;及(iv)約29,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973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前景及財務狀況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為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集團之印刷業務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主要包括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著名品牌之豪華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銷售及成本控制,以期未來數年業績有所改善。

於提升銷售額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力度,並專注於鞏固與其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開闢新客源。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透過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本集團將可更靈活配合客戶之訂貨模式,因此而有信心取得更多訂單。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世界各地舉行之大型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以推廣其全面而多元化之印刷服務。

於加強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連串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透過精密的預先策劃及嚴密監察生產力的運用以改善生產效率。此外,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將透過與現有供應商洽談折扣或物色可提供較低價格之新供應商,轉而採購其他成本較低之生產物料。本集團相信所有此等措施將有助提升其價格競爭力以吸引更多訂單。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之廠區進行生產作業。本集團另一廠區毗鄰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廠區用地龐大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磋商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作商業或住宅用途。為此,本集團正等候當地政府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期間本集團會遷出該廠區,並考慮將該廠區短暫出租以為本集團增加收益。

物業業務一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經營之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並保留—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力度及擴展代理網絡。此外,本 集團將繼續安排與內地之風水師傅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 更多客戶。最近,當地政府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

以吸引人們前來悼念及追思先烈。墓園因而得以推廣至不同之市場界別及客戶群組,本集團相信長遠來説這將對本集團有利。烈士紀念陵園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施工。

本集團恒常檢討墓園之發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為此,在原有鄰近墓園入口之100畝土地範圍內,本集團已完成1,042幅墓地之增闢工程,並將再另闢更多墓地。長遠發展方面,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由於墓園之現有客戶大多來自廣東省鄰近墓園之城市,該周邊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對墓園之發展十分重要。為此,本集團留意到廣佛肇城際軌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客運鐵路等若干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未來數年將陸續完工。本集團相信,隨著該等基建發展項目之落成,墓園之交通配套及市場銷售長遠來說將見提升。

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數償還其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利息。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再者,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資金用於減少其高息人民幣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供股完成後未來數年之融資費用將會大幅減少。

最近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 (假設所有供 已獲合資格股 (附註1)	股股份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 (假設並無供 獲Gold Thrond 合資格股東 (附註1	股股份 e以外之 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Throne	1,341,049,258	60.76	2,011,573,887	60.76	2,011,573,887	60.76
石禮謙先生(附註2)	30,000	0.00	45,000	0.00	30,000	0.00
包銷商(附註3)	_	_	_	_	433,079,510	13.08
公眾股東	866,129,020	39.24	1,299,193,530	39.24	866,129,020	26.16
總計	<u>2,207,208,278</u>	100.00	3,310,812,417	100.00	3,310,812,417	100.00

附註:

1. 此情況僅供説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其須盡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2. 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就未獲接納股份促成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表決權。

4. 有關百分比包含化整誤差。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76港元。為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支銷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計算,新訂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約為2,640港元。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的喬惠玲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2298 6215及傳真:(852)2295 0682)。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訂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發行(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留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第39至99頁)及二零一三年(第39至99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二年(第30至9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printing.com)。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72,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70,800,000港元(其中約3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質押作為抵押)及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無抵押借款約1,4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供股完成後,且計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 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備用信貸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供股章程 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的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其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就此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以下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 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旨在説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所產生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於供股完成後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每股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預計供股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發行 1,103,604,139股 供股股份以 進行供股

465,083 107,400 572,483 0.21 0.17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65,08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為根據。

- (2)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之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有關 開支約2,960,000港元。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1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65,08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07,208,27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07,208,278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之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將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65,083,000港元(附註1)與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07,400,000港元(附註2)相加計算。
- (5) 並未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獨 立 申 報 會 計 師 有 關 編 製 供 股 章 程 所 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的 鑑 證 報 告

致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鑑證工作,謹此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5及2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25及2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審核報告書已予刊發)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我們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 的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 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以供説明之用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報告的情況一致。

就是否已按照適用的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 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 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給予該等準則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本公司優先股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07,208,278 1,103,604,13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20,720,827.80 110,360,413.90
3,310,812,417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31,081,241.7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 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 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 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約佔本公司
	所持			現有已發行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14%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之權益

約佔
莊士中國
所持
所持
董事姓名所持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現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莊家蕙小姐1,092,366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及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如下:

股份好倉

			約佔或應佔 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Gold Thr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573,887	91.14%
莊士機構(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1,573,887	91.14%
Everga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1,573,887	91.14%
Limited (附註1)			
莊紹綏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1,573,887	91.14%
莊賀碧諭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1,573,887	91.14%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3,079,510	19.6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079,510	19.62%
Limited (附註2)			
Kingston Capital Asia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079,510	19.62%
Limited (附註2)			
金利豐金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079,510	19.62%
有限公司(附註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079,510	19.62%
朱李月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079,510	19.62%

附註:

1. Gold Throne 所持有之2,011,573,887股股份為Gold Thr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及Gold Thron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Gold Throne 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莊士機構之41.61%權益由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莊紹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莊賀碧諭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配偶。莊家淦先生及莊家蕙小姐均為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莊家蕙小姐亦為莊士機構之董事。

2. 433,079,5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2%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8%)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獲發之配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約佔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12.5%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 China Utili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股份1.25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及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正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 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Redwood China Logistic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勤達印刷有限公司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成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
- (b)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涉及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稱見述於本供股章程或意見、函件或建議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之專 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 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立中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慧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香港法定代表 洪定豪先生

莊家淦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FCIS, FCS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

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股份代號

1172

網站

http://www.midasprinting.com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莊家淦先生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莊家蕙小姐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香港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環

>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806室

李秀恒博士, 香港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

邱智明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509室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和印刷業務之生產、採購及財務事務。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為止。

莊家淦先生,26歲,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特別是監督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及擔任印刷業務之銷售總裁。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約五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蕙小姐,33歲,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業務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彼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及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莊小姐為莊紹綏先生之女及莊家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

董事)之姊。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及香港公共藝術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莊士中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止。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67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 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 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二十九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為止。

邱智明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邱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成先生,43歲,財務總監,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務。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部份營業額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兑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兑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並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若干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則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表之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